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搾股 (集團) 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宴會廳三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深圳市宇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深圳市偉創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根據 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深圳市億通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所指之所有交易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鋼印,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該協議及/或上文(a) 段所述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十打道173-174號

天廚商業大廈

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 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可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登記。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致各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6.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7.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霜梅女士及廖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 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www.szeyang.com)及聯交所(www.hkex.com.hk)網站。

* 僅供識別